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股票代码：002006

二〇一五年二月

报告概述

一、报告简介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发布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阐述了2014年度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实践，详细介绍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职工权益、供应商与客户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工作，旨在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和联系，促进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本报告未经第三方审验。

二、编制依据

本报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

三、时间范围

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适度向前延伸。

四、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每年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同时发布。

五、报告范围

报告范围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详见公司治理结构图。

六、数据来源

报告中的经营数据来源于经过审计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他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文件和信息统计系统。除特别标注，数据均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七、报告获取

本报告为中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精功科技网站(www.jgttec.com.cn)均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文档。若想了解本报告以外的其他信息，可通过公司年度报告或浏览公司网站。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4
第三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7
第四章	职工权益保护.....	10
第五章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13
第六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4
第七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14
第八章	2015年社会责任计划	15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精功科技”）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2000年9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04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SZ 002006。公司系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中国太阳能光伏设备优秀供应商、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建材机械行业20强企业、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光伏产业联盟首批发起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定位于专用装备技术的引领者与产业升级的推动者，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系国内太阳能光伏工艺研究及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国际上种类最齐全、最具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新型建材专用设备的知名企业；国内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轻纺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多个细分产品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其中，主导产品光伏专用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轻纺专用设备市场占有率达 65%以上。

公司现有员工 900 多人，资产 16.66 亿，拥有国际最先进的核心技术和 40 余年的专用设备生产制造经验，秉承“勇于创新，精益求精”的企业精神和“专业、专注、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先后与清华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和美国 BRADBURY 集团、德国 GERGEN 公司、芬兰 FORMIA 公司、意大利 SAIP 公司等国际知名公司进行了广泛的技贸合作，承担实施了 100 多项国家、省、市、县科研项目，成功开发了 150 余种高尖端、高附加值的产品，拥有国家专利 100 多项，产品 50 多次获国家、部、省、市、县科技进步奖，畅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于“新能源装备和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的阳光事业，凭借在专用装备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人才优势，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全力打造公司品牌，通过领先的技术、优异的产品、卓越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打造核心产业竞争优势明显、国际公认的一流新能源装备及建筑节能专用设备供应商。

二、2014年公司发展概述

2014年，公司按照年初确定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发展思路，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全年实现“扭亏增盈”。具体如下：

一、加强市场拓展，主抓货款回收。

年初公司调整销售政策，统一营销模式，实行费用包干考核制等管理方式，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全年销售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光伏装备面对市场持续低迷、光伏产业趋于饱和、需求不足的严峻环境，全体营销人员主动走访客户，积极收集市场信息，拓展业务，获得了国内新上项目的大部分订单。建筑建材专用设备通过

对产品的细化分析，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重点拓展成线重点产品的订单，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轻纺专用设备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采取挑选优质客户，确保资金安全方式，稳定国内市场的销售，同时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实现外贸较快增长。制造分公司连续两年成功完成米其林多个项目，为公司业绩提供了支持。

在全力拓展市场的同时，集中力量降库存、回收应收帐，尽力减少资金占用，盘活现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为此，公司成立由公司总经理主抓，常务副总、分子公司负责人、法务、财务等人员组成的应收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应收款日常管理工作，对各分子公司下达月度应收款指标，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各分子公司对欠款企业逐家分析，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召开清收专题会议，确保应收款回收及时有效。

二、梳理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强采购协作管理，理顺内部采购流程，完善采供协作制度，采用多种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供应商质量档次，为公司稳健发展做好基础工作。二是公司建立健全法务预警监督机制，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加强合同管理法律知识培训，规范合同电子档案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三是全面梳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系统，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建立人才评估体系，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四是抓好财务管理，改进付款方式，调整付款比例，增加存量银行承兑汇票的流通性，降低银行现金保证金金额，保证现金流稳定。

三、加快技术研发，增强发展后劲。

公司研发中心及分子公司研发设计部门各项目目前进展顺利，部分项目研究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14年公司顺利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太阳能多晶硅结晶炉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项目”顺利通过国家级验收，新申报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获得专利授权10项，“HLM183型高速双冲模琉璃瓦成型生产线”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

四、资产优化，谋求产业延伸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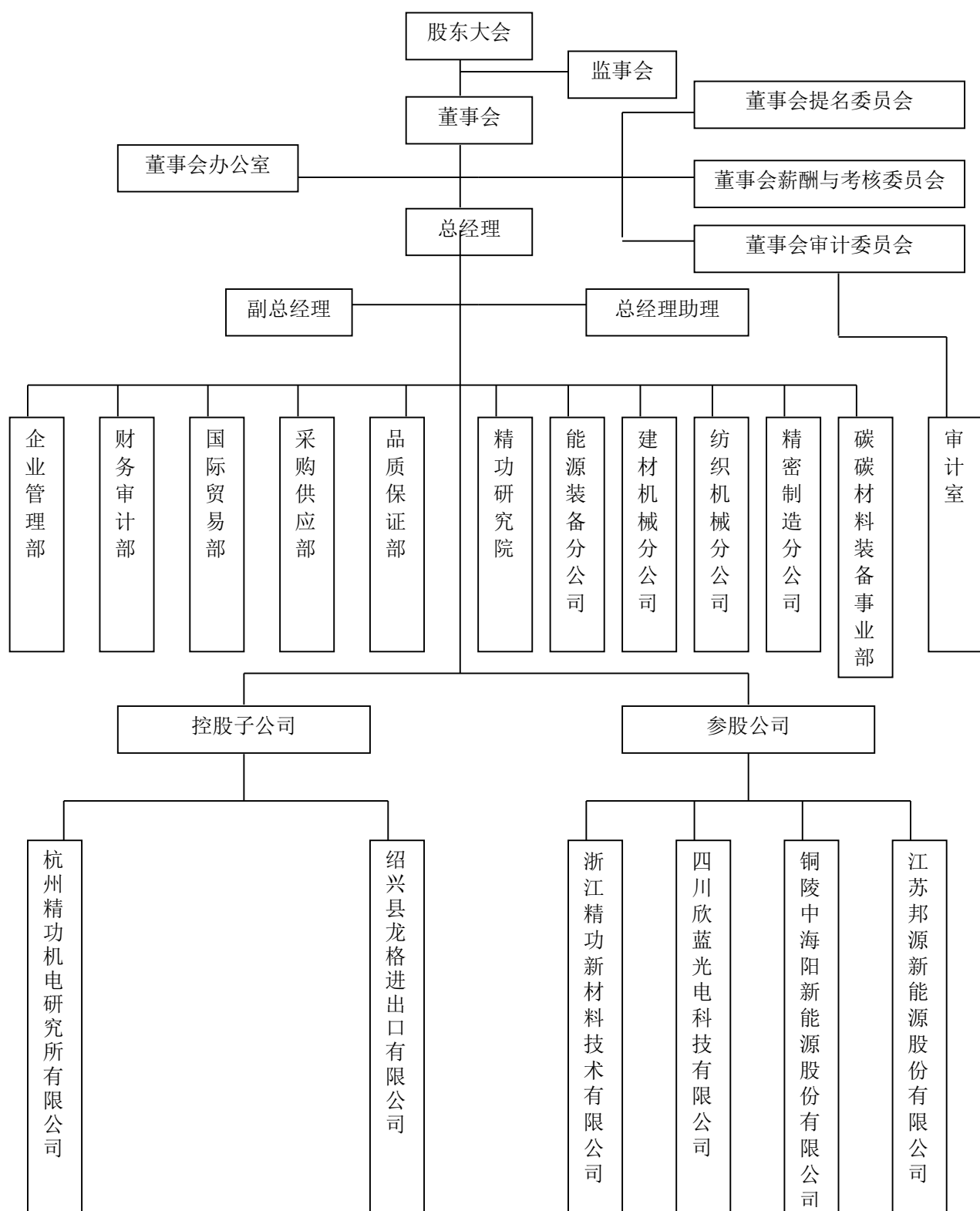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公司启动了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剥离事项，将公司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在2014年12月完成了前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此次资本运作，为精功科技后续资产收购、产业链延伸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资产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新业务的培育与发展力度。

上述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公司2015年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精功科技主要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4家参股公司、4家分公司和1个事业部，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公司治理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同时也为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

提供保障。近年来，精功科技在保持企业稳步发展的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到目前，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的审议和投票及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签署、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工作，对重要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多次通过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网上业绩交流会，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便利性，与广大中小投资者保持信息交流和沟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计专业、企业管理专业、法律专业各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有力加强了公司董事

会工作的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等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5、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选举和换届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聘任公司高管等重大事项均出具了独立意见，对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起到了积极作用。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审计室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能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室定期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实施财务审计；对专项项目、重大项目进行审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及监督。

第三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提高规范运作与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水平，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获得了健康持续发展。

1、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在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2014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精

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始终保证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都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平等对待公司全体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责任及划分、程序、保密措施、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进行全程控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控制体系。

公司同时积极贯彻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利用网络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0号））和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浙江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上市协[2012]（13号））的相关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的建设和维护，并借助全景网的技术平台，及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及时与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沟通，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的畅通。

2014年度，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91个，包括业绩快报、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诸多重大事项，以利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运营状态、财务状况及所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依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4年5月9日15：00-17：00期间公司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了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通过网络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前景、市场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详实、真诚的沟通与交流。

3、股东回报

公司在自身成长与发展的同时，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注重对股东的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成长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a. 分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实施中期现金分红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05元；

b. 遵循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c.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d.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e.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a.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b.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渠道。

d.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符合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实行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章 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企业与员工是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共同进步的关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人兴企”的用人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把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视为自己的神圣职责。

1、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构建职工权益保障体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均使用经各地政府认可的《劳动合同书》范本，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受各种假期，各个员工享有公平待遇。

公司成立工会委员会，是为全体员工的利益而建立的服务机构，沟通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监督侵害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员工的劳动权益。公司竭诚为每一位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培训、技能培训和研修等，形成了具

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并在员工住宿、业余文化生活等方面尽可能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支持和鼓励。

2、提升员工技能

竞赛活动引领员工素质的全面提升，充分调动员工生产工作积极性，为员工提供成才的舞台，让每一位员工能够真正享受到在快乐工作中与企业共发展的喜悦，劳动竞赛的开展，不断地激发了员工的创造力、有效地提长了员工的素质，助进了企业的发展。

公司每年度都会根据各部门员工所在岗位的特点和在总结分析上届技术比赛的基础上，制定出具有部门特色的技能比赛方案，尽最大的可能让员工通过技术比武的开展，达到员工素质全方位的提升。公司技术比武大赛已连续 6 年，共计有 1800 多人次参加了比赛，培养和选拔出近 130 名技术骨干，分别被聘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设计师”、“设计师”，并根据所聘的职称享受不同的特殊技能津贴待遇。对连续 5 次获得公司技术比武第一名者，由公司聘为“特殊技师”，终身享受公司特殊技能津贴待遇。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人是第一生产力，人才强企业，人才兴企业，这是永恒的主题，为了更好的实践员工成长与企业持续发展的目标，公司将在比武大赛中不断的总结经验，把握实质，切实找准我们的坐标，不断增强企业的核竞争力，向更高更新的目标迈进。

3、关注人才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职工的培训工作，设有完善的培训制度，从员工入职就开始进行系统的培训。针对企业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结合各职能部门、生产车间实际情况，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有效整合和利用各类培训资源，规范员工培训行为，持续更新和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不断为各岗位培养和输送优秀人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特别是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各类与工作有关且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自考、远程教育等学习。员工在职期间获取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经总经理批准并签订培训协议后可享受一定金额的一次性补贴，为员工的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保证。2014 年公司对各类人员进行培训达 49 多次，其中内训 30 期，外训 19 期，参加人数为 1009 人次。总受训课人时 8012 小时，平均每人受训近 10 小时；民间人才“万人计划”申报 35 人。建立多元化的培训体系，为员工全力打造一个公平竞争的人力资源平台，为他们的成长铺垫一条阳光大道。结合技术比武活动，合方位开展员工的理论学习，加强集中培训，集中考

试，坚持每年的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培训、质量管理内审员、会计、参加人力资源等培训。提倡合适的人才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在对人才定义上公司倡导“胜任本职工作就是人才，创新开拓就优秀人才”，同时，建立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后备人才的培养，为他们建立职业发展通道，使优秀员工真正得到自我价值的提升。

4、确保职场安全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意识，坚决杜绝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建立建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责任、确保安全，严格按照 7S 现场管理开展工作，坚持标准，定时或不定时的进行检查和抽查现场管理、查隐患、促整改、保安全，此项工作的开展，增强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同时也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保障了员工的身心健康，最大限度的维护了职工利益。公司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组织建全；坚持按时发放各种劳保用品；坚持对新员工入职前进行安全教育；坚持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定期对安全员进行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定期更换消防器材；组织员工参加消防大演练等活动。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企业多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了员工的人身安全和企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转版及年度监督已通过万泰认证审核。

5、善用网络平台

2014 年期间，公司积极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利用 OA 办公网、《精功报》、党委微博等，结合“五一”劳动节、“七一”建党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弘扬公司劳模的先进事迹。通过劳动模范先进事迹报告，带动和培养一批批爱岗敬业的好员工，使劳模的精神发扬光大。

6、重视文化建设

优秀的企业文化在企业的创建、生存与发展壮大中始终发挥着十分重大的作用，而企业在创建和发展壮大中又形成和完善了企业文化。公司在抓生产经营的同时，致力于创造出属于本公司自己的文化建设。员工们在快乐、和谐的工作氛围中，体味快乐、奋斗中品尝快乐、在拚搏中实现快乐、在成功时分享快乐，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双赢。此外，公司为外来务工人员免费订 2014 年度《绍兴晚报》；组织参加集团自行车、摄影协会活动；引进流动图书馆已有 6 年；充分利用现有的“OA”办公网专门为员工设立的学习园地；有 4 名员工被集团聘为《精功报》记者，每年对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4 人被集团评为优秀通讯员，参加集团组织的通讯员培训，2014

通讯员稿件数达 50 篇，《精功报》采用稿件 26 篇；组织参加精功集团党委、精功集团在柯桥区委、华舍街道的号召带领下举行了一次主题为“携手五水共治、共享碧水蓝天”的宣传活动；积极参与绍兴市民间人才的申报活动和推荐员工参加柯桥区开展的智力大赛活动；组织参加集团公司举办的劳模演讲报告会；为女员工开设瑜伽培训课；开展消防大演练活动；组织员工义务参加献血，为社会奉献爱心活动；坚持每年举办退休职工迎春茶话会，并为他们送上慰问金及慰问品。

第五章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作为专用装备制造商，公司深刻理解上下游之间共存共荣、共同发展的鱼水共生关系，为此，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供应商及客户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1、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保护客户权益

公司在基于鼓励科研创新管理和运行机制的基础上，发挥自主创新优势，加快新产品、领先独有和战略产品培育步伐，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抢占光伏装备、建材机械、纺织机械等产业的战略制高点，全面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技术领跑步伐明显加快，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掌控水平不断增强，为中国装备制造行业整体实力的提升贡献了力量。

公司为强化科技管理工作，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技术人员产品开发的积极性，鼓励创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订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项目制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了新产品开发进度、产品性能质量，降低了产品成本。控股子公司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通过不断地推进研发工作，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新技术、新成果。2014年，主要新申报了“授权专利与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研究院试点企业2014年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柯桥区科学技术奖”、“2014年柯桥区科技攻关项目”、“省级质监系统专项工作资金-标准化管理工作项目”、“浙江省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等项目，上报了“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浙江名牌产品复评”、“浙江出口名牌复评”、“绍兴名牌产品复评”、“柯桥区政府质量奖复评”等申报材料，完成了“科技金融扶持考核”、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太阳能多晶硅结晶炉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项目”、“区级研究院试点企业2013年项目”、“2013年度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工作绩效考核”等验收工作。

2、遵守商业道德，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在工作及经营中坚持诚实、守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以领先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周到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无忧的保障。以优质、高效塑造“精功制造”在国内乃至国际光伏装备市场的良好形象，以极大的热情推动客户成功，从而实现双赢乃至多赢。

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公司对待供应商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与供应商大都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并按照互惠原则，协助供应商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供货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是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也是企业发展的自身要求。近年来，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来抓，坚持绿色发展观，认真落实各项节能环保措施，优化运行方式，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审核，必须要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可行性报告充分考虑到环保设计和环境保护。公司积极推行节能减排活动，通过宣传、贯彻公司环境保护政策，倡导员工节约每一度电、每一滴水，降低消耗，组织实施了办公区域空调设定温度以及门厅、走廊、楼梯等公共场所照明的措施，使公司全体员工切身体会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的氛围，提高了所有职工的环境意识。公司建立一整套电子化、网络化的OA办公自动化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行无纸化办公；生产过程中细化生产工艺，改进工艺，减少物料损耗；加强资源利用，如通过回收及分类管理，实现废弃物品再利用。公司十分重视环境的绿化保护，通过植树种草，并请专业人员进行维护，使公司内部和周边环境四季绿色盎然。2012年公司已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绍兴市环境保护友好企业。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走节能减排的发展之路，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率，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社会责任。

第七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企业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振兴。

1、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履行纳税人义务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经济为己任，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转变发展模式，大力推动了区域经济发展及转型升级的工作，近几年，先后荣获“绍兴市政府质量奖”、“绍兴县政府质量奖”、“绍兴市上市公司综合考评优胜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华舍街道“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董事长孙建江先生先后被授予“绍兴市市长奖”、“绍兴县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等称号。

公司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纳税额逐年稳步上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没有隐瞒和弄虚作假。公司作为重点纳税大户，为国家财政税收及地方政府和社会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2、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倡导责任文化，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努力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对社会的回馈。一方面，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对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监督和检查，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尽到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投身实践，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以公司名义或组织员工举行捐款捐物、献血等慈善行动。

3、公共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的联系、汇报，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涉及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都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积极争取监管部门的支持。同时，作为社会公众上市公司，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

第八章 2015年社会责任计划

2014年，公司在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

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公共关系管理以及社会公益事业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履行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得到了社会的肯定与认可，但在许多方面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工作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015年，精功科技将围绕“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实施管理流程再造、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抓好新品研发和积极谋求产业重组等工作，全力发挥精功科技应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等相关规定，一如既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员工权益保护；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探索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将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与人的价值实现进行有机统一，并推动环境的改善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